

编者按 工伤保险,是国家为保障劳动者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时的权益而设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它的宗旨是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帮助受伤劳动者及时得到治疗和补偿,减轻劳动者和家庭的经济负担,促进社会公平和稳定。即日起,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与济宁日报社联合推出《工伤保险》专版,重点宣传我市工伤保险法规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及工作经验做法等,敬请关注。

市社保中心

探索工伤预防服务新模式

市社保中心积极探索工伤保险服务新模式,在全市逐步推行以工伤预防为切入点的工伤保险—商业保险经办业务合作,对维护职工权益、化解单位工伤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and 经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积极探索

凝聚工伤预防强大合力

随着工伤保险统筹层次的提高,“放管服”改革的深入和新业态经济的发展,工伤保险面临的问题和压力日趋复杂多样。为努力破解工伤保险经办力量不足、监管薄弱、效率不高等“瓶颈”因素,市社保中心认真分析现状,潜心研究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政策,探索出“争取外援、借势而为”的工作思路,在工伤保险经办中引入商业保险力量,充分发挥其在机制、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为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提供支持,实现管理效率提高、服务水平提升。

按照相关规定,经严格履行程序,市社保中心确定与太平洋寿险济宁支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按照协议规定,合作公司安排专

业人员进驻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全面参与工伤协助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监管、工伤费用结算等经办服务,重点策划、组织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系列活动。本着“先行试点、稳步推开”的原则,2021 年首先在市直层面进行试点,2022 年起在全市全面推开,市县一体、协同推进工伤预防工作。

建章立制

提升工伤预防规范化水平

建立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人社、工信等十部门联席会议成员相互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及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工作,建立起工伤预防长效机制。工伤预防费实行市级统一管理并按项目支付,同时,推行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项目计划预算制度,县市区年初上报当年工伤预防计划,经市集中论证批准后组织实施,切实提升了工伤预防费使用效率。根据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在充分分析近年来行业企业事故发生率的基础上,围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重点,确定当年工伤预

防重点行业企业。

建立全市工伤预防培训专家库,向行业部门推荐,按专业领域建立《济宁市工伤预防培训专家库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对专家培训课件统一论证,增强工伤预防培训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出台《济宁市工伤预防培训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利用评估表格和培训调查问卷,及时掌握培训实际效果,评估结果作为支付工伤预防费用的主要依据,同时要求所有培训均保存影音资料备查。

有序实施

推动工伤预防取得新成效

近年来,我市开展了一系列理念创新、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活动。工伤预防宣传方面,按照工伤预防重点行业特点分类开发系列短视频,利用户外大屏、微信“附近推”等平台定点投放宣传;策划拍摄的微电影《“我”是谁》作为山东省唯一选送的融媒体作品,荣获全国工伤保险主题宣传作品第一名。开展工伤预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进高校、进定点医院

系列活动,有效宣传普及工伤保险政策和知识;保险公司不断利用客户答谢会等平台,向各个层面客户宣传工伤预防和职业病防治等知识。工伤预防培训方面,以重点行业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技术骨干和一线班组长等重点岗位人员群为培训重点,着重把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工伤预防等政策法规、事故防范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作为培训的必修内容,完善集中培训和入企培训相结合、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补充的综合培训模式。截至目前,全市共开展工伤预防培训 382 场、34555 人次,其中,在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作中,先后培训 1593 人,完成省考考核任务的 273%,将三年的培训任务提速至一年半完成。

利用合作经办的有利契机,全面整合相关科室的窗口服务职能,集中设立一个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各类工伤保险服务业务,打造“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并联经办”新的经办服务模式,推动实现工伤职工“工伤一件事”集成服务,让群众少跑腿甚至不跑腿,极大地提升了工伤保险经办服务质效。

记者 朱林 通讯员 刘晓彤 衣媛

市社保中心

实地稽核工伤定点机构

维护工伤保险基金安全

工伤保险稽核是防止工伤保险基金流失,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近日,市社保中心对全市 91 家工伤保险定点机构开展了实地稽查工作,全面规范我市工伤医疗服务行为。

本次实地稽核采取县市区异地交叉互查的方式,抽调了市、县两级医疗专家和工伤保险经办人员 20 余人,分为四个稽查工作组,对全市 73 家工伤保险定点医院和 18 家工伤保险定点康复机构进行“拉网式”全覆盖稽查。稽查组通过实地查看、随机问询、查看系统及调阅病历等形式,对定点机构在工伤保险基础管理、就医服务、医疗服务质量、工伤目录及费用结算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尤其是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串换项目、挂床住院、虚假病历或虚构医疗服务、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骗取(套取)工伤保险基金及其他违规医疗服务行为的现象。实地稽查结束后,市社保中心全面梳理发现的问题,分类研究并及时通报处理,不断强化对定点机构的规范化监管力度,全力维护工伤保险基金安全。 记者 朱林

曲阜市人社局

“工伤一件事”

高效暖心

“原来还担心办理工伤业务比较麻烦,没想到出院结算时直接报销了治疗费用,现在又通知我去参加劳动能力鉴定,提交了一次材料,办成了好几件事,真是太暖心了!”近日,曲阜市工伤职工冯某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通知时高兴地说道。

为打通工伤职工办事难点、堵点,助力职工维权,曲阜市人社局积极推进“工伤一件事”业务改革,紧紧围绕业务协同、精简资料、数据共享,不断简化办事流程,开设集工伤认定、工伤待遇支付、劳动能力鉴定等业务为一体的“工伤一件事”服务窗口,实现工伤服务“一条龙”。

关联业务合并办。以往用人单位或个人申请工伤认定、工伤待遇支付、劳动能力鉴定等业务,需要到不同科室办理,仅申请材料就 11 份,其中还有 3 份重复材料,办事群众至少需要跑腿 3 次,给工伤职工带来诸多不便。曲阜市人社局通过梳理各项工伤关联业务办理流程,申请资料,将关联业务合并办理,将后续业务提前办、打包办,形成工伤认定、工伤待遇支付、劳动能力鉴定等业务“一件事”服务机制,实现一个窗口就能受理,提交一次材料即可通办。

简明案件快速办。为提高工伤业务服务效率,曲阜市人社局不断精简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有充分事实证据的工伤认定申请,将 15 日受理时限缩短至 3 日,将 60 日认定时限缩短至 7 日。通过压缩工作时间,不仅有效解决工伤职工多次跑、多地跑、无处跑的难题,也保障了工伤职工能够获得及时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让广大工伤职工感受到工伤保险的强大保障能力。

待遇支付直接办。职工因工受伤后,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往往面临医药费用的垫付压力,尤其容易给受伤职工个人带来身体和心理上的双重伤害。为有效减轻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的经济压力,曲阜市人社局不断优化工伤待遇支付流程,工伤职工在出院前就能完成工伤认定,由工作人员通过联网结算系统将工伤认定信息推送至定点医院,定点医院确认后即可完成实时结算,不用自己垫付就能治疗,实现了职工个人、用人单位、人社部门和医院四方有效联动,提升了工作效率。 通讯员 刘文君 邱凤娟



市社保中心“儒小保”服务队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活动。

工伤保险省内异地就医可直接结算

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自今年 4 月 1 日起,启动实施工伤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并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切实方便全省工伤职工就医。

《通知》明确,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异地(设区的市以外)转诊转院、异地长期居住及常驻异地工作的工伤职工,可以申请异地就医费用的直接结算。工伤职工可通过山

东省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各市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及各级社保经办服务窗口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备案申请,跨省异地就医的工伤职工还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办理异地备案手续。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异地就医备案有效期为 12 个月,备案之日起 3 个月后可以变更或取消备案。

待遇标准方面,工伤职工在省内异地就医,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执行就医地规定;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辅助器具

配置目录和费用限额标准执行全省统一政策。如进行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费、住院工伤康复费执行就医地规定;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和费用限额标准按我省政策规定执行。

据悉,首批工伤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已公布,后续将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及时更新。目前,我省 6 市 11 家协议机构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伤职工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其他省市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协议机构。 记者 朱林

微山县社保中心

工伤预防暖民心 保障权益惠民生

今年以来,微山县社保中心多渠道宣传工伤保险相关政策,普及工伤保险相关知识,推进各行业工伤保险参保工作,不断增强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工伤预防意识,减少工伤事故发生。

现场宣讲,营造声势。微山县社保中心开展的“工伤预防课堂”已走进煤矿、医药、建筑等行业。通过培训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活动受到用人单位欢迎,为推进工伤预防宣传营造了良好氛围。

线上+线下齐助力,增加工伤保险宣传热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微山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形式多样开展宣传工作,不断增强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工伤预防意识,减少工伤事故发生。通过培训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活动受到用人单位欢迎,为推进工伤预防宣传营造了良好氛围。

足额发放,保障民生,确保参保群众合法权益。工伤保险是工伤职工合法权

益的重要保障,微山县社保中心将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抓紧抓实抓细,及时、准确、高效完成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待遇调整,每月 20 日之前按时足额发放工伤保险待遇,守好群众的“钱袋子”。

微山县社保中心继续做好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落实好县重点行业工伤保险相关政策,加强工伤预防宣传教育,按时足额发放工伤保险各项待遇,切实当好企业的“减压阀”和职工的“保护伞”。 通讯员 刘文书 郭群

市社保中心

架起工伤保险服务“连心桥”

市社保中心将工伤保险服务工作与 12333 人社服务热线平台结合,构筑全天候工伤认定备案、工伤业务咨询服务,让 12333 工伤服务热线成为工伤服务的“连心桥”。

由业务科室工伤经办人员对话务员实施一对一专项业务辅导,使其全面熟悉工伤保险链条业务,快速理清来电者咨询的要点,用浅显易懂的语言科学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本着“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原则,对来电实时登记、传递、跟踪。将工伤认定、工伤鉴定、工伤待遇三类事项“三事合一”,材料窗受理,让工伤职工通过一个窗口、一次申请实现“一次办成”。对于工伤认定事实清楚、材料齐全、适用于简易程序的案件,即职工申请后,在材料齐全情形下,立即进入简易程序。逐步实现在工伤认定环节向职工提供查询了解工伤认定、工伤鉴定、工伤待遇支付等工伤保险全链条服务事项,将“精准政策”推送至“精准人群”,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在节省工伤职工办事成本的同时,提升了办事效率,为工伤职工提供最大便利。 记者 朱林

金乡县人社局

提升企业工伤预防水平

为全面提升企业工伤预防水平,持续提高职工工伤预防能力,近日,金乡县人社局走进新材料园区,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活动。

此次活动邀请国家安全生产培训师、济宁市工伤预防培训专家库专家授课,以“工伤预防、平安相伴”为主题,为职工讲解“什么是工伤预防”“为什么要进行工伤预防”以及“化工产业工伤预防的措施及方法”,全面系统解读了工伤预防知识。现场还播放了化工产业安全事故预防教学片,进一步提升了职工的工伤预防意识与能力。110 余人参加培训,发放工伤预防宣传手册 200 余份。

“企业抓好安全问题,做好工伤预防工作,才能进一步实现经济效益增长。”七洲绿色化工公司经理表示,“此次培训受益匪浅,让我们更加全面、系统地了解了工伤预防知识,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工伤预防措施,提升管理水平,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为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工伤保险,重在防范。工伤预防是贯彻工伤保险制度从源头减少事故的有效手段,也是促进工伤保险工作良性发展的有力措施。金乡县人社局持之以恒将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扎根在生产企业、建筑工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工伤保险政策和工伤预防知识,持续营造“工伤保险为企业护航”的浓厚氛围。 通讯员 李梦 孙鲁丰

兖州区人社局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为增强参保单位和职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防范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有效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兖州区近日召开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共同谋划工伤预防工作,为企业安全生产和职工生命安全保驾护航。

会议总结了去年工伤预防工作情况,通报工伤预防工作动态,分析了工伤事故发生趋势,研判今年工伤预防工作重点,确定工伤预防重点行业和领域。结合煤炭行业和交通运输领域具体生产情况以及前期摸底调研情况,制定兖州区今年工伤预防培训计划,分行业分批次开展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下一步,兖州区将加大工伤保险扩面宣传力度,确保工伤保险覆盖到每位企业职工,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针对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开展宣传、培训,切实提升企业和职工的工伤预防意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通讯员 肖燕龙 左云霞

工伤保险知识问答

什么是工伤? 什么是工伤保险?

工伤指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职业责任有关的活动时所遭受的事故伤害和职业病伤害。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时能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什么是工伤预防?

工伤预防是指采用经济、管理和技术等手段,事先防范职业伤亡事故以及职业病的发生,改善和创造有利于安全健康的劳动条件,减少工伤事故及职业病的隐患,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建立工伤保险制度的目的是保护劳动者和分散企业风险,保障劳动者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能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保障其基本生活;保障企业不至于因工伤事故导致企业经营发生困难。

用人单位在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方面有哪些义务?

主要义务有:1.取得或者达到相应的安全、卫生生产条件;2.项目设计评估中需包括安全、卫生方面的内容;3.保证安全、卫生生产的资金投入;4.制定安全、卫生生产的应急预案和措施;5.负责安全设备的配置与维护;6.配备符合条件的安全、卫生生产管理专职人员;7.提供安全、卫生防护用品;8.落实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9.设置安全、卫生警示标志;10.进行安全、卫生生产的培训教育;11.在上岗前事先告知职工有关安全、卫生危害的情况;12.做好职工宿舍的安全、卫生工作;13.做好特种设备、危险物的安全生产工作;14.对职工进行定期健康检查等。